

## MIT 微笑標章驗證常見問答

### 一、業者自行標示「MIT」、「台灣製造」需要申請嗎？

答：MIT 或臺灣製造等用語或因可解釋的涵意眾多，或因屬於地理名詞，無法向智慧財產局註冊專屬使用，廠商可依照需求使用。

但「MIT 微笑標章」屬登記在案之證明標章，如要使用 MIT 微笑標章圖樣，或宣稱產品具 MIT 微笑標章，則需要經過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後，簽訂 MIT 微笑標章授權合約後才能使用，不能隨意印製；如未經授權擅自使用 MIT 微笑標章，係屬違反商標法第 96 條、第 97 條之刑事犯罪，甚至有可能觸犯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涉及廣告不實。

### 二、取得微笑標章優勢？後續須配合的事項？

答：MIT 微笑標章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之原產地認定標章，取得本標章及代表產品為台灣製造且產品品質通過檢驗，得以區隔市場上之 MIT 優良產品，且產發署每年會辦理查核標章使用情形及產品是否符合驗證規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 MIT 微笑標章公信力。

針對取得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將行銷資源，比如行銷工作坊課程，以及辦理 IT 金選活動 (<https://premium.mittw.org.tw>)，協助製作臺灣金選產品專書，並推送政府採購單位、協助媒合產品至 MIT 微笑協力店及 MIT 網路商店銷售，國內外金選產品展售會等等。

### 三、微笑標章有年費嗎？

答：無，收費方式請參考申請須知「微笑標章驗證收費」之說明。

### 四、如何判斷產品是否符合我國法規之臺灣產製規範？

答：依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之規定，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如下：

- (1) 在我國境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 (2) 在我國境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 (3) 在我國境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
- (4) 在我國境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 (5) 在我國境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 (6) 在我國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
- (7) 自我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土挖掘出之產品。
- (8) 在我國境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回收中使用過之物品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廢

餘物、廢料。

(9) 在我國境內取材自前八款生產之貨品。

2. 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1)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2) 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署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3) 上述貨品僅從事下列作業者，視為非實質轉型：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以下舉例說明：

項目		說明
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貨物		1. 在臺灣飼養的豬隻，以其為原料在台製成豬肉乾，該豬隻與豬肉乾的產地係為台灣。 2. 由在台回收之塑膠袋，在台重製成環保袋，該環保袋產地為台灣。
實質轉型貨物	原物料與成品的前 6 碼稅則號列不同者	原材料 PVC 塑膠粒 ( 稅則號列：3904.22.00.00.5 ) 在台完成塑膠射出製程，變成積木 ( 稅則號列：9503.00.81.00.6 )，此積木的產地係為台灣。
	前 6 碼稅則號列相同者，但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原材料不鏽鋼管、矽膠圈、蓋子等原料 ( 稅則號列：9617.00.00.00.7 )，在台完成製程後，變成保溫瓶( 稅則號列：9617.00.00.00.7 )，稅則前 6 碼沒有改變，但此保溫瓶的附加價值率【(出口價：100-直、間接進口原料成本：60)/出口價：100】=【40%】，該保溫瓶產地為台灣。

五、我的工廠登記範圍是紡紗，公司將拓展新業務生產布料，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呢？

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3 條規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廠名、廠址。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三、產業類別。四、主要產

品。.....」，且依第 16 條規定「**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故請先完成工廠登記證變更後，再提出「布料產品」的驗證申請案件。

六、產品沒有出口，無貨品出口價格，如何計算附加價值率？

答：參考經濟部 108 年 9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050100 號函，如產品為國內銷售，無貨品出口價格，為符合實際於國內市場之銷售情況，可將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中所載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之「貨物出口價格」，以「貨品(成品)出廠價格」替代。

七、產品已取得微笑標章，能否在產品 DM 及官網使用微笑標章呢？

答：可以，獲證產品得自行標示微笑標章於吊牌、貼紙、紙箱、產品 DM 與網站產品頁中，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符合「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業者自行印製與申請發放管理規範」及「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原則」，如微笑標章不可變形與變色等規範。
2. 應先至系統提出「自行印製」或「推廣物製作」之申請，印製應經驗證機構審查通過後，方得使用。
3. MIT 微笑標章僅可使用於通過驗證之產品，不得用於其它未獲驗證產品或單獨做為獲證業者企業宣傳之用。

八、我想申請申請產證。

答：辦理「[原產地證明書](#)」請洽國貿署，產證相關規定聯絡窗口：(02)2397-7371

九、可以請貴單位協助證明產品是 MIT 嗎？

答：本中心僅負責微笑標章驗證業務，並無協助業者判定產品產地之服務。

十、公司資料與工廠生產情況，屬公司營業機密，可以不提供相關文件嗎？

答：因 MIT 微笑標章屬證明標章，如欲取得則須遵守相關規定，依「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業者應備妥進出貨、生產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查驗，現場評核人員並得以影印、拍照或錄影等方式保存資料，業者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惟現場評核人員亦不得干擾廠商正常生產行為或刺探與現場評核無關之廠商商業機密。

十一、廠內禁止攜帶手機，是否能由我方同仁協助評核拍攝？

答：可以。

十二、中衛是否會妥善保管驗證文件，且不會洩漏給第三方？

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又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

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公務員。

是故，本中心受託行使公權力，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執行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應受「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之規範。

十三、微笑標章效期多長？效期將屆滿如何辦理展延？

答：微笑標章效期為 **3 年**。

標章**到期前 60 天**可於【[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申請系統](#)】線上辦理「MIT 標章展延」。待驗證通過後，該產品之標章編號得**延續使用**且效期將再延長 3 年。

- **展延僅限該微笑產品「持續生產」，且生產工廠、生產製程及規格款式「同」原申請案者。**
- **逾期末辦理展延，或產品規格料件製程改變者，恕無法受理展延申請，不得沿用原標章編號，請重新提出「MIT 標章驗證」。**